

阳光云山晓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_____阳光云山晓_____

验收类型_____竣工验收_____

建设地点_____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青义镇新观寺村_____

验收单位_____绵阳耀云置业有限公司_____

2026 年 6 月 15 日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阳光云山晓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绵阳耀云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农村局、 绵涪农函(2021)29号、2021年3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2月至2025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监测单位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绵阳市潜鑫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四川阳光大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锦华正航建设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规定，建设单位绵阳耀云置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在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组织召开了阳光云山晓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锦华正航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监理单位四川阳光大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阳光大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省级水保专家库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阳光云山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阳光云山晓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部分验收组成员实地查看了工程建设现场，认真查阅了技术

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汇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阳光云山晓（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青义镇新观寺村，属新建建设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商业楼、内部道路、绿化环境及附属设施等；总建筑面积为 122645.86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92092.84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30553.02m²，容积率为 2.60，建筑密度为 28.53%，绿地率约为 35.00%。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11hm²，其中永久用地面积 3.47hm²，临时用地面积 1.64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其他土地。

本项目实际土石方开挖量为 11.33 万 m³，回填土石方总量 5.64 万 m³（其中回覆表土 0.61 万 m³），表土采用土壤培育的方式，余方 5.69 万 m³用于市政绿化回填利用，工程土石方总体平衡，无取土和弃土，不设取土场和弃土场。

本项目总投资 6520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7353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工程完工，工程建设总工期 5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3月17日，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农村局印发了《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阳光云山晓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绵涪农函〔2021〕29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83hm²。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约9.86万m³，土石方回填总量约5.55万m³（含外借绿化覆土0.61万m³），外借表土0.61万m³，由施工单位负责，通过正规合法料场购买，余4.92万m³多余土石方全部运至临时堆土场堆存，后期用于市政绿化回填利用。

本项目划分为建构筑物工程区、道路广场工程区、绿化工程区、施工办公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区等5个防治区，各防治区的布设措施有：

（1）建构筑物工程区：工程措施（排水暗沟85m）；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6956m²，临时排水沟1095m，集水井10座）；

（2）道路广场工程区：工程措施（雨水排水管525m，透水砖铺设0.61hm²），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522m²，洗车槽1座）；

（3）绿化工程区：工程措施（表土回覆0.61万m³），植物措施（景观绿化1.22hm²），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12200m²）；

（4）施工办公生活区：工程措施（土地整治9400m²），植物措施（撒播草籽9400m²），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110m，临时绿化120m²）；

（5）临时堆土场区：工程措施（土地整治4200m²），植物

措施（撒播草籽 4200m²），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4200m²）；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549.4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6.28 万元。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3%，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4%。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将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进行了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绵阳市潜鑫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一并承担，监理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现场监理，并记录现场质量检验情况，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测主要采取调查监测的方式，通过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现场调查，结合项目设计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卫星影像资料等，获取项目区水土保持监测数据，并于 2025 年 7 月编制完成《阳光云山晓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经监测，本项目建设期间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平

均得分为 80 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 年 4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锦华正航建设有限公司对阳光云山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6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阳光云山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经核定，本项目建设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11hm²，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0.28hm²，新增北侧材料堆放区域。

2、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

（1）建构筑物工程区：工程措施（排水沟 80m），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4250m²，临时排水沟 710m，集水井 10 座）；

（2）道路广场工程区：工程措施（雨水管 525m，透水铺装 0.61hm²，排水沟 260m），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5800m²）；

（3）绿化工程区：工程措施（绿化覆土 0.61 万 m³，土地整治 1.22hm²），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22hm²），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0200m²）；

（4）施工办公生活区：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94hm²），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9400m²），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10m，临

时绿化 120m²，密目网苫盖 6500m²)；

(5) 临时堆土场区：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42hm²），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4200m²），临时措施（洗车槽 1 座，密目网苫盖 3800m²）；

(6) 临时材料区：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15hm²），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1500m²），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2600m²）；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共划分为 2 个单位工程，为主体工程区和临时工程区。主体工程区划分为 2 个分部工程，24 个单元工程，临时工程区划分为 1 个分部工程，2 个单元工程。经现场验收鉴定，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总体合格。

3、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555.31 万元（较方案增加了 5.83 万元），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一次性足额缴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 62840.14 元。

4、本项目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渣土防护率达 98.6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99%，林草覆盖率达 53.42%。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5、本项目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较为重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批复，依法一次性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相关工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落实了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阳光云山晓水土保持工作，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和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加强对已验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景德粮	绵阳耀云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景德粮	验收主持单位/生产建设单位
成 员	刘胤	平武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刘胤	特邀省级水保专家库专家
	许莹	四川锦华正航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莹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琴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琴	监测单位
	梁键	绵阳市潜鑫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键	监理单位
	曾竹	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曾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郑剑平	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剑平	设计单位
	袁亦希	四川阳光大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袁亦希	施工单位